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3號

原告 黃麗珠（即洪精良之承受訴訟人）

洪鈺淋（即洪精良之承受訴訟人）

洪佩綺（即洪精良之承受訴訟人）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童 行律師

王昱忻律師

被告 潘聖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共同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洪精良於訴訟繫屬中死亡，並經其繼承人黃麗珠、洪鈺

01 淋、洪佩綺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有洪精良之繼承記統
02 表、個人除戶及親等關聯資料、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民
03 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89至95、119
04 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7 而為判決。

08 參、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間某不詳時間，在85大樓某旅
10 館，將其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11 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12 行帳號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約定以新臺幣（下同）
13 5萬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小威」之成年
14 男子（下稱「小威」），而容任「小威」及所屬犯罪集團其
15 他成員使用系爭帳戶。嗣該犯罪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0日2
16 2時27分許以臉書暱稱「Shining Chen」，向伊等之被繼承
17 人洪精良佯稱可購買AEP虛擬貨幣投資等語，致洪精良陷於
18 錯誤，於112年1月5日10時30分許，匯款60萬元至系爭帳戶
19 內。洪精良因遭詐騙，受有財產上之損害60萬元。被告基於
20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與
21 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為，共同造成洪精良之損害，為
22 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詐騙
23 集團成員連帶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6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與原告共同共有。(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6 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1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繼
03 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
04 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
05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06 共有，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亦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洪精良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60萬元，並將該
09 筆款項匯入系爭帳戶內等語，業據其提出洪精良與詐騙集團
10 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11 (警三十七卷第31至35、39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
1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4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為真實。復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
15 開方式詐騙洪精良，致洪精良陷於錯誤而匯款60萬元，乃故
16 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洪精良，應對洪精良負
1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騙集團成
18 員使用，使該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洪精良之侵權行
19 為，主觀上具有故意，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
20 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洪精良詐騙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
21 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原告為洪精良之繼承人，
22 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0萬
23 元予原告共同共有，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60萬元，及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
26 月16日（見審訴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31 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6 法官 鄭 瑋

07 法官 邱逸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洪嘉慧